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附属工程施工劳务分包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XWXQ.XWJZ.01.081-GC-SG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附属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项目地点: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询价范围: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附属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包含现场围墙、场地硬化、碎石回填等施工劳务,具体详见清单控制价。 2.3采购方式: 询价。 2.4项目控制价: 698249.69 元,控制价明细详见附件。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只需填报项目的折扣率,评委以该折扣率作为报价评审依据。合同签订时,执行该折扣率,合同单价按照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项目折扣率。折扣率不得大于100%,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5工期: 40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6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本公告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附属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附属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3.1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信誉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4 17:00到2024-09-19 10:00

获取方式：获取方式为：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9 10:00

递交方式：线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9 10:00

开标地点：“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

七、其他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附属工程施工劳务分包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附属工程施工劳务分包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2. 项目概况

2.1项目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询价范围：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附属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包含现场围墙、场地硬化、碎石回填等施工劳务，具体详见清单控制价。

2.3采购方式：询价。

2.4项目控制价：698249.69 元，控制价明细详见附件。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只需填报项目的折扣率，评委以该折扣率作为报价评审依据。合同签订时，执行该折扣率，合同单价按照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项目折扣率。折扣率不得大于100%，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5工期：40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本公告要求。

3. 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信誉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 竞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并根据本项目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项目详细地、完整地报价，相应措施费、其它费用等。

报价应体现竞争，应包括所有的给予优惠的费用，并且所有的优惠必须综合体现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依据市场情况，全面考虑各种因素以及自身管理情况等自主报价。

4.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括项目清单或任务书所确定实施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其他附加费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设施、降排水、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疫情而导致的施工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等所有涉及项目推进的相关费用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除工程量根据图纸和清单计算规则按实计算以及根据甲方的相关变更签证单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报价应体现竞争，应包括所有的给予优惠的费用，并且所有的优惠必须综合体现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依据施工期内人工、机械、材料、设备等市场情况，全面考虑各种因素以及赶工抢工、交叉作业等措施以及自身管理情况等自主报价。

4.2 供应商在报价前自行安排勘察工程施工现场以充分了解任何影响成本价的情况，报价时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等因素，同时综合考虑现场多工种多队伍等共同交叉作业带来的不可避免的停歇时间损失，后期综合单价和工期不因现场场地等因素而调整。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因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调整造成项目分段实施，中标人应分段实施，工期顺延，不批准相关索赔，工程结算分段验收后分批次工程结算）。关于施工道路：各供应商需自行查看现场交通情况，因施工需要而补充铺设的临时道路（如抛填土石料、铺设钢板等）或采取的二次搬运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需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另回填沉降需各供应商自行考虑。

4.3 供应商须勘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含甲供材垃圾）及生活垃圾由供应商自行处理，禁止随意乱跑乱埋或委托没有资质的单位和工人进行垃圾处理。

4.4 采购人提供施工水源、电源接口，具体接口情况由供应商现场自行考察自行考虑，水电接入由供应商负责并考虑在竞标报价中，施工中机械设施、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按月及时缴纳。

4.5 因施工可能会造成原有成品破坏的，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场破坏及恢复费用，有关成品保护及恢复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6 清单工程量由采购人提供，施工中发生的制作、运输、安装损耗等应包括在响应文件报价内。按设计或施工方案规定发生的已完产品的保护费应包括在响应文件报价内。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非采购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大风、高温、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工方案中的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采购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响应文件报价。

4.7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8 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否则视同优惠。关于检验试验费：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检测有关的配合费用，包含原材料（包含甲供材）送检的车辆、配套人员等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测配合费用，包括按现行规定及质监部门要求的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以及环保检测的配合。检测单位必须经业主同意，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因供应商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9 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石化园区封闭管理政策，考虑管控导致劳务人员进入石化施工场区的不便及降效，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进入园区“畅行石化”的申报工作。

4.10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购买保额大于18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进场前提供保单证明材料，如未足额购买，结算时将按保费双倍扣除。

4.11本项目挖机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现场进行定点、测绘、放线等工作，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报备挖机使用计划，配合采购人计量挖机使用台班。

4.12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以及自身提供的材料等）的垂直运输费和二次搬运费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结算不予调整；

4.13本项目要求工完场清，所有涉及的垃圾（含甲供材）由成交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清运处理（垃圾池自行砌筑），运输车辆需在徐圩政务服务中心进行报备，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否则由采购人自行安排清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4.14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产生的各种罚款，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15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现场各种迎检工作，由此造成的窝工或其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16需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与厂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及施工降效的问题，配合采购人服从建设及监理单位统一管理。

4.17所有甲供材料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接收并办理手续，遗失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赔偿；所有甲供材的卸车费、水平垂直运输费、二次周转、仓储、看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须无条件配合过程当中的搬运；前道工序施工需满足后续施工工序的要求。所有甲供材的采保费、管理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领用的甲供材超过结算审计的工程量，超过结算部分的材料费用从投标人结算款中扣除。

4.18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标准化台账资料和农民工实名制台账资料的编制、收集和整理；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施工资料编制、收集、整理和归档。

4.19本项目因工作特殊，严禁55岁以上施工人员作业。

4.20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指令单后，需在24小时内上报变更费用单，否则每次处罚1000元。

4.21为避免违法套取工程款，本项目工人实名制工资发放不得高于当月已完工程量的70%。

4.22本项目所有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等措施费综合在投标报价清单中，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23现场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接至施工现场，并挂表缴费使用，费用在投保报价中综合考虑。

4.24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或联系采购人共同踏勘现场；如不联系或不踏勘现场视为接受现场的现状条件，后期不得以场地条件等因素向采购人主张任何费用补偿。

4.25供应商上报所有工程资料含结算资料、安全资料、农民工实名制资料、扬尘防治资料、消防资料、人防资料、绿色建筑节能资料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如因资料不合格，导致采购人经济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26本工程甲供材为C20沥青混凝土、C40混凝土、钢筋、MU20混凝土标准砖、真石漆、成品铁艺栏杆、碎石、花岗岩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损耗参照江苏现行定额损耗计取。供应商在报送甲供材供应计划或施工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浪费及返工超过约定损耗率的，按照超损耗量乘以工程承包人实际采购价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及甲供材超量使用违约金标准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违约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围墙工程

C20沥青混凝土 C20 m3 109.69 410

C40混凝土 C40 m3 228.06 470

C30混凝土 C30 m3 25.81 440

C20混凝土 C20 m3 4.12 410

钢筋 t 8.662

MU20混凝土标准砖 m3 86.27 277

MU15混凝土标准砖 m3 56.28 277

MU15混凝土标准砖 m3 111.54 277

真石漆 m2 1614 45

成品铁艺栏杆 m 519.12 300

场地硬化

碎石 m3 2700 240

C30混凝土 C30 m3 150 440

C30混凝土 C30 m3 340 440

花岗岩 100×12.5×25 m 1000 65

新增碎石

碎石 m3 231.4 240

5. 询价保证金

5.1 询价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形式

5.2 询价保证金的金额：RMB¥130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5.3 收款人信息：

户名：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账号：32050110472800000576

询价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项目保证金(如字数过多可简写项目名称关键字)

注意事项：

①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询价保证金须从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询价保证金无效。询价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超过询价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询价保证金的作重大偏差处理；

②询价保证金的付方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开户行名称必须准确无误，如实际名称与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名称不一致请提前说明，否则采购人无法准确退还询价保证金。如有疑问请致电15951253067 联系确认，联系人：赵工。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6.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无条件）；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6.2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询价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内已完工价款的70%，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5%，验收合格两年后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或乙方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而引发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8. 响应时间

8.1 询价公告获取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9日10:00，获取方式为：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获取。

注：潜在供应商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询价公告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竞标损失自负。初次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综合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1个工作日），由此造成无法报名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

8.2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请各供应商于2024年9月19日10:00前将报价及相关资格文件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注：潜在供应商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询价公告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竞标损失自负。

9. 竞标文件的组成

9.1 询价响应函详见附件1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9.4 供应商承诺书附件4

9.5 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须连同报价（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10. 发布公告的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发布。

11.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资格后审

在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前提下，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2. 开标、评标流程

第一阶段：报价查看，评审开始；

第二阶段：询价小组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删除不合格的供应商；

第三阶段：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二轮报价，竞标文件中已有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第三轮及后续报价以此类推；询价小组根据项目和第二阶段评审的实际情况临时增加一轮报价，供应商需在第二轮报价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如有第二轮报价）；第三轮及后续报价流程同第二轮报价（如有）；

第四阶段：询价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一轮报价确定成交单位。

特别注意：请供应商自第一轮报价开始后至最后一轮报价结束前，持续关注报价开启通知（各轮报价开启时间根据具体情况设定，线上通知第二阶段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若未在某一轮次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视为放弃该轮次报价且无法参与下一轮及后续报价，但上一轮报价依然有效并作为最终定标依据。

特别说明：

①各供应商报价时需特别注意网上“二次报价”界面等所需填报金额的单位（“元”或“折扣率%”）。

②如采购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报价至合理报价。如拒不调整，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③如未达到采购人预期，采购人有权邀请供应商继续进行报价或取消本次采购重新组织采购。

12. 联系方式

采购人：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联系人：赵工

电 话：15951253067

日期：2024年9月1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518-8019888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地 址：/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祖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